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魏子涵

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件：

一、請聲請人說明目前任職何處？每月薪資所得為何？並請聲請人提出最近6個月期間，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薪資袋、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）。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正本。

- 01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  
02 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請說明領取之  
03 期間為何？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 
04 （例如存摺內頁明細等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05 四、聲請人有無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？如有，請陳報所有以  
06 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之保險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  
07 單名稱及編號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？各該保險  
08 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（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  
09 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 
10 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  
11 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）。
- 12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使用各金融機構、郵局之存摺及證券存摺  
13 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，  
14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15 六、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林玉妹、女兒彭若榛，請提出受扶養人  
16 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  
1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並陳報受扶養人有無另外領取給付、  
18 年金、津貼、社會補助或其他收入款項等？如有領取，請說  
19 明其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提出領取款項證明文件。另說明  
20 受扶養人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？如有，請一併陳報  
21 其姓名，並說明扶養費用，分擔方式及數額為何？分擔理由  
22 為何？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明。